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將刊憲

\*\*\*\*\*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於星期五(二月十八日)刊登憲報，建議修訂若干條例。

政府發言人表示，作為一種修訂現有效例的有效方法，《條例草案》將依循近年所制訂類似草案的模式，對《香港法例》作出輕微、技術性和大致上非爭議性的修訂。《條例草案》亦包含若干修訂，反映法律上的輕微改革。

他舉例說：「例如賦權法律援助服務局委任本身職員和自行訂立合約，以及延長該局呈交周年報告的時限，會加強該局的權力和提高其營運效率。」

發言人表示，《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32 條規定，法庭須證明有關案件的決定是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或顯示曾有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終審法院才可給予上訴許可。

他說：「上訴法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Wong Wah-ye, [2001]3 HKC 1 一案的判決中，認為控方或被告人如向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申請第 32 條的證明書失敗，上訴法庭沒有權力頒下訟費令。現建議賦予上訴法庭這種權力。」

他又表示，有需要落實終審法院在一名律師 訴 香港律師會及律政司司長一案的判決。該個案涉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3(1)條。該條訂明，上訴法庭就個別律師的紀律聆訊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判決認為，完全禁止進一步上訴，理據並不充分。其他條例之中亦有與其他專業，例如會計師、建築師和醫療執業者相關的類似條文，亦將須要作出修訂。

他說：「此外，釐清《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條文，訂明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可訂立規則，就律師的專業執業作出規定，並可就律師的執業訂立彌償規則(不論有關律師是否從事私人執業)，是有用的做法。」

發言人表示，制訂《條例草案》是確保香港法律能夠與時並進的一項持續性工作。

《條例草案》將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提交立法會。

完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